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8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債　務　人　吳柏達即吳政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陸萬柒仟壹佰伍拾陸元，及其中岜拾岜萬玖仟壹佰岜拾陸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岜佰元之逾期滯納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